

投 標 單

標案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烏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

投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標 租 範 圍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之處所，詳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烏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清冊(附件 1)。		
投 標 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_____瓩(kW)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起不計入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_____%(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起不計入投標值，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40%)		
承 諾 事 項	本廠商願照上開數值計算回饋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手續悉依公告及投標文件辦理簽約及履約無異議。		
廠 商 及 負 責 人 (簽 章)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代理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密封於價格封。
3.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烏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標租案須知。